

2025 年度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协助市政府领导管理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日常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政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有关政策研究，拟订本市相关政策。

2. 编制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发展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和措施；制定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标准、规范；组织拟订全市环境卫生运行经费标准及市级财政环境卫生资金安排建议。

3. 部署、监督、指导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4. 承担全市市容环卫设施设计施工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临时占道、户外广告、牌匾、门面装饰等市容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等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固体废弃物排放场地、公共厕所建设和粪便处置等监督管理的责任。

5. 负责拟定打捆下放资金和环卫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监

管；组织制定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市级财政投资的环卫固定资产、户外广告拍卖收入。

6. 负责市局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和城区、开发区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城区、开发区市容环卫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不依法处罚的违法案件、跨区违法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

7. 负责接待处理市容环卫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工作。

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4 年调整加强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管理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违法建筑、建筑垃圾运输等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施工工地、废品收购站周边环境的监督检查；负责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非法营运机动车治理、禁止车外抛物和废弃机动车占道停放现象综合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

4. 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多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负责协调重点区

域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跨区域案件的协调和处理。

5. 负责城市管理的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 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考评。

7.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市情、舆情进行正面引导和回应；负责对城市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8. 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9. 对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10. 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017 年划转的职责）

1、市环境保护局实施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2、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施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职责及火车站地区管理职责。

3、市规划局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未经规划批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4、市公用局实施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5、市园林绿化局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职责。

6、市商务局指导管理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职责。

7、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2019 年职责调整）

加强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2021 年划转的职责）

将原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依法行使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信访举报受理职责划归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2021 年明确市政公用方面行政处罚职责分工）

1.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对违反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其他相关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

2.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在城市桥梁上架设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其他相关禁

止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

3.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从事损害或者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

4.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对违反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

5.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对依法开办的停车场经营单位违反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其他违反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

6.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供水、供热、燃气等公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职责。

（2023 年划转的职责）

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方面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及七十八条规定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负责上述事项群众信访投诉的办理。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 11 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下设 1 个参公事业单位和 2 个全额事业单位。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

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政务公开、保密、保卫、后勤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负责拟定并监督实施城市管理系统行业标准和应急预案；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相关行业及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并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指导各级城市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监督，依法参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拟定城市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监管；负责市级财政投资的环卫固定资产、临时占道费收缴的管理；负责筹集社会资金多元投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财务预决算及审计监督；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二）法制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城市管理法治建设；负责按规定权限、程序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及执法方面的地方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负责承办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许可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市局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本系统普法工作；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全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事项的勘查、论证、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的工作制定、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三）干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干部协管工作；牵头做好干部培训教育工作，对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四）宣传调研处

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网络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信息综合工作。

（五）市容管理处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市容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市市容管理规划、计划、标准；负责牵头组织城市市容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容方面集中整治工作；牵头

组织节假日、重大活动市容保障工作。

（六）环境卫生管理处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规划、计划、标准；负责对城区、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挥调度；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粪便的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环卫清扫、保洁、清运、清掏和清雪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更新、改造、拆除、重置计划；拟订全市环卫投资计划，并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拟订和调整全市环卫运行各项经济定额指数；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七）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管理处

负责拟定全市垃圾分类管理中、长期及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垃圾分类社会动员；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分类指南；配合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荐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社会化处理；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奖惩体系建设；负责垃圾分类相关数据统计及分析；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承担指导管理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职责。

（八）执法监督管理处

负责拟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中长期业务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负责建立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制，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考核标准；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的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部署、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系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含协管员）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牵头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纪律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专项业务培训；负责部署全市统一和专项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负责统筹、协调跨区、跨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负责对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城市管理方面不依法处罚案件进行纠正或直接处罚。

（九）综合指导处

负责协调多部门、跨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联系驻长中、省直单位和驻军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召开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联席会议；负责对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落实；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督察考评处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并组织实施

施；负责监督城市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城市管理社会监督评价体系；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监督员的联络工作；对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十一）信访处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受理；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工作；负责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局长接待日工作；负责信访事项的督办和反馈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及城区、开发区的信访工作；负责系统信访事项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的综合维稳等工作。

（十二）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下设 3 个事业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长春市市容环卫信息管理中心、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纳入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3. 长春市市容环卫信息管理中心
4.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84.4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51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8.36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	102.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5	681.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6	18960.04
五、事业收入	5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8.21
六、经营收入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276.0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9	
八、其他收入	8	0.38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20543.23	本年支出合计	21	2054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结余分配	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8.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18.80
总计	12	20561.87	总计	24	20561.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43.23	20542.85	0.00	0.00	0.00	0.00	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48	5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48	5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59	1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4	6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85	3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6	10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6	10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54	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	2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1.80	681.42	0.00	0.00	0.00	0.00	0.38
21103	污染防治	681.80	681.42	0.00	0.00	0.00	0.00	0.3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81.80	681.42	0.00	0.00	0.00	0.00	0.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60.20	189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82.91	318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8.87	11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3	3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8.41	175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18.93	156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18.93	156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8.36	15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8.36	15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07	2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7	2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7	2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43.07	4146.04	16397.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48	51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48	51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59	12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4	60.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85	333.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6	10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6	10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54	78.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	23.9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1.80	681.8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81.80	681.8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81.80	681.8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60.04	2571.23	16388.8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82.75	2570.03	612.7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8.71	1118.7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3	0.00	305.63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8.41	1451.32	307.0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18.93	1.20	15617.7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18.93	1.20	15617.7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8.36	0.00	158.36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8.36	0.00	158.36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07	27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7	27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7	276.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84. 4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514. 48	514. 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8. 36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102. 46	102. 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6	681. 42	681. 42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7	18960. 04	18801. 68	158. 36	
	5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	8. 21	8. 21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276. 07	276. 07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20542. 85	本年支出合计	21	20542. 69	20384. 33	158. 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18. 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18. 80	18. 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18. 64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20561. 49	总计	26	20561. 49	20403. 13	158. 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0384.33	4145.66	3808.59	337.07	1623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48	514.48	514.4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48	514.48	514.4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59	120.59	120.5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4	60.04	60.0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85	333.85	333.8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6	102.46	102.4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6	102.46	102.4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54	78.54	78.5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	23.92	23.9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1.42	681.42	657.77	23.65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81.42	681.42	657.77	23.65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81.42	681.42	657.77	23.6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01.68	2571.23	2257.81	313.42	16230.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82.75	2570.03	2257.81	312.22	612.72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8.71	1118.71	977.78	140.9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3	0.00	0.00	0.00	305.63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8.41	1451.32	1280.03	171.29	307.0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18.93	1.20	0.00	1.20	15617.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18.93	1.20	0.00	1.20	15617.7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1	0.00	0.00	0.00	8.2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8.21	0.00	0.00	0.00	8.21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8.21	0.00	0.00	0.00	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07	276.07	276.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7	276.07	276.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7	276.07	276.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5.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4.95	30201	办公费	24.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8.14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34.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75	30204	手续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7.30	30205	水费	4.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29	30206	电费	23.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39	30208	取暖费	27.1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5	30211	差旅费	20.3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18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4.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16	30229	福利费	23.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人员经费合计		3808.59	公用经费合计					33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8.36	158.36	0.00	158.3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8.36	158.36	0.00	158.3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8.36	158.36	0.00	158.36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8.36	158.36	0.00	158.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此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15	0.00	45.08	0.00	45.08	2.07	14.91	0.00	14.91	0.00	14.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城市管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	161.23		161.23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231	161.23		161.23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执法学习等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各级媒体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目标计划、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等全过程的宣传，使社会各界随时了解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使市民深入了解对城市管理的权力和义务，引导市民遵守城市管理法规，积极配合拆除违建、配合清雪，减少乱贴乱画、乱圈乱占、乱倒乱卸行为，营造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舆论氛围。				一是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执法学习等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各级媒体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目标计划、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等全过程的宣传，使社会各界随时了解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使市民深入了解对城市管理的权力和义务，引导市民遵守城市管理法规，积极配合拆除违建、配合清雪，减少乱贴乱画、乱圈乱占、乱倒乱卸行为，营造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舆论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金额合理	完成	完成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主题完成数	≥6次	6.00次	10	10	无偏差		
			集中检查次数	≥2次	2.00次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宣传媒介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5	5	无偏差		
			检查合格率	≥85%	85.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无偏差		
			检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地区覆盖率	=100%	100.00%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物业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46.92		46.92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72	46.92		46.92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长府办发[2014]18号）规定要求，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通过雇佣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来确保办公环境正常运行，物业公司能够提供专业的保洁、安保、设备维护等服务，满足单位的日常运行需求，提高后勤服务水平，提示后勤服务质量，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保安服务采购，服务质量达标，满足机关正常运转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72万元	46.92万元	20	20	年中调整了年初预算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次数	>=2次	2.00次	10	10	无偏差		
			合同数量	=1个	1.00个	10	10	无偏差		
			聘用保洁人员数量	=2人	2.00人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率	完成	完成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运行不稳定事件数	<=0件	0.00件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4.93		24.93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25	24.93		24.93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长府办发[2014]18号）规定要求，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通过雇佣专业的保安管理公司来确保办公环境正常运行，提供专业的安保服务，满足单位的日常运行需求，提高保安服务水平，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保安服务采购，服务质量达标，满足机关正常运转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250000元	249300.00元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数量	≥1份	1.00份	10	10	无偏差		
			保安数量	≥2人	6.00人	10	10	因地铁站设置在我局院内，安保及秩序维护需要增强		
		质量指标	保安服务质量	符合	符合	2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运行部稳定事件数	＜0起	0.00起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0	140	1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共计划开展如下宣传工作：一是开展电视媒体宣传；二是开展系统填报服务支持和第三方考评工作；三是开展“两微”、抖音等新媒体宣传；四是开展党刊报纸宣传；五是开展志愿者宣传活动；六是垃圾分类宣传品印刷。通过各种宣传，使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更加深刻，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完成了“长春垃圾分类”官方抖音宣传、长春广播电视台“长春垃圾分类”官方新媒体宣传、志愿者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服务、长春日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培训、生活垃圾分类工程报送系统服务项目、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评（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垃圾分类宣传品印刷等宣传服务项目的签订工作，全部工作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宣传任务，保证了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提高了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主体全覆盖	100%	100%	25	25	无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和频次发布宣传信息	100%	100%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	90%	98%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到位后，有利于城市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提高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39%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长春广播电视台、长春日报等本地主流媒体创建连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媒体栏目、专刊，形成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过程愉快，沟通无障碍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2.7	5770.0205	5770.02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70.0205	5770.020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预计完成4022.7万元，处理生活垃圾53万吨				年度实际完成生活垃圾处置53.19万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向运营企业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时运期间75.9元/吨。	5	100%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年焚烧发电2.4亿度。	5	100%		5	
		生态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节能减排。	5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53万吨，发电2.4亿度。	40	100%		4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对所进厂垃圾量全部处理，环保排放合格，未造成污染。	5	100%		5	
		时效指标	按时按量完成指标。	5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53万吨，发电2.4亿度。	5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年焚烧发电2.2亿度。	1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节能减排。	5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达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建设既保护环境，又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和必要保障，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具有促进作用，启社会效益显著。	5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了周边的就业率，接收了垃圾大家对企业满意度。	10	10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0.2	2761.8954	2761.89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61.8954	2761.89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预计完成3310.2万元，处理生活垃圾54万吨			年度实际完成生活垃圾处置49.28万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向运营企业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时运期间61.3元/吨。	5	100%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年焚烧发电2.2亿度。	5	100%		5		
		生态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节能减排。	5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54万吨，发电2.2亿度。	40	100%		4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对所进厂垃圾量全部处理，环保排放合格，未造成污染。	5	100%		5		
		时效指标	按时按量完成指标。	5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54万吨，发电2.2亿度。	5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年焚烧发电2.2亿度。	1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节能减排。	5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达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建设既保护环境，又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和必要保障，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具有促进作用，启社会效益显著。	5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了周边的就业率，接收了垃圾大家对企业满意度。	10	10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项目						
预算部门		城建处			预算单位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2025. 01-2025. 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4. 22	3184. 22	3184. 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4. 22	3184. 2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生活垃圾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完成全年生活垃圾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2025 全年	2025 全年	20	20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处理时间	1-12 月	1-12 月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	3184. 22 万元	3184. 22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全体人民提供良好生活生产环境	100%满意	95%满意	10	9. 5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无害化处理不产生产生污染	达标	达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监测长效机制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10	10	
		满意度指标	全体人民提供良好生活生产环境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坐席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88	108.742	108.7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88	108.742	108.74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乙方组件坐席员队伍，规模按照不少于26人，为甲方提供坐席服务及数字城管指挥大厅的日常标准化运营管理、数字城管系统讲解、接待等服务工作。			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案件数量		15万件	19万件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进行		按时进行	按时进行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理准确率		95%	99%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用数字化管理手段减少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现象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投诉咨询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垃圾场运行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0	1,125.00	847.21	10	75%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0.00	1,125.00	847.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为长春市全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提供保障。其费用用于垃圾场建设、生活垃圾消纳、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日常运行，垃圾场监管。			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2025 年常态化开展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场区消杀、设施检修等运维工作，垃圾场监管全覆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顺利实现垃圾场安全稳定运行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场日常运行维护成本	≤1125 万元	847.21 万元	偏差原因分析：本年度上级统筹压减年度项目预算总额，部分计划性大修、设备更新项目暂缓实施；部分运维服务、物资采购项目年末未达到付款节点，款项未支付到位，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年度目标。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细化月度、季度资金执行计划，压实项目执行进度；对运维采购、设备维保项目提前谋划招标及实施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社会成本指标	垃圾处置社会维稳及投诉处置成本可控率	严控额外应急处置支出，无超预算维稳费用	全年无超预算社会维稳、投诉应急处置支出，成本可控	无偏差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保治理资金使用合规率	环保运维资金专款专用，不超年度预算控制额度	生态治理资金全部合规使用，未发生超支情况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处置量、场区全年运维天数	完成年度城区生活垃圾消纳任务，全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保障	足额完成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处置任务，场区全年无停运，实现 365 天常态化稳定运行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置合格率、渗滤液处理达标率、场界环境监测达标率	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渗滤液达标排放率 100%，场区环保指标全部达标	格按照固废处置规范作业，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渗滤液稳定达标排放，臭气、地下水等生态监测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当日处置及时率、场区环保问题处置及时率	进场垃圾当日处置清零，各类场区运维、环保问题及时处置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当日处置完毕，场区设备故障、环保问题均在规定时限内处置完成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兜底保障能力、周边社区环境稳定水平	保障城区生活垃圾有序消纳，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秩序及周边社会稳定	全年稳定承担城区生活垃圾处置兜底任务，无垃圾积存、外溢情况，有效保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场区污染防控成效、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平	有效管控填埋废气、废水、废渣污染，持续改善场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全年严格落实污染防控措施，填埋气、渗滤液、扬尘异味得到有效管控，场区生态环境稳定可控，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场长期稳定运行能力、运维管理制度长效性	完善常态化运维机制，保障场区设施、环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已建立完善的设备维保、环保监测、安全运维长效管理制度，场区基础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的能力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运输单位、周边群众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90%	满意度≥9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200 吨餐厨垃圾场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0.00	2,490.00	1,917.18	10	77%	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0.00	2,49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包括原垃圾填埋场的封场治理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等。并通过招标确定了餐厨垃圾处理厂正式运行后的委托运营单位，约定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费及原填埋区封场治理维护费。			本年度顺利推进长春市 200 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各项工作，统筹完成原有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管护、按照合同约定与年度资金安排，有序拨付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原有填埋库区封场治理及日常运维管护经费，保障填埋场生态封场措施持续落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稳定投产运营，按期达成项目年度建设、运营及生态治理既定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85%	77%	偏差原因分析：本年度餐厨垃圾委托运营阶段性考核结算延后，部分填埋场封场修缮工程受天气、施工方案优化影响暂缓施工，相关款项未达到支付节点，造成资金未能全额列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改进措施：下年度提前梳理项目付款节点，按月制定资金支付计划，督促施工、运营单位按期完成履约验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社会成本指标	信访投诉应急处置额外支出控制额	无超预算维稳、群众投诉处置额外开支	全年未产生超预算的应急处置、群众安抚专项费用，成本可控	无偏差	
		生态成本指标	封场治理及餐厨环保处置资金合规使用率	生态治理、环保运营资金专款专用，不突破预算额度	全部环保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无挤占挪用、超支使用情况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日处理保障能力、原填埋场封场管护面积、项目全年运维天数	稳定具备 2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完成既定填埋场封场区域管护，全年不间断运维	已完成委托运营单位招标签约，设施具备 2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置条件，全覆盖完成规划封场区域日常管护，全年 365 天不间断值守运维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合格率、填埋封场工程质量达标率、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餐厨垃圾处置合规率 100%，封场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废气、废水排放全部符合国标要求	餐厨垃圾处置全流程合规达标，原有填埋场封场整治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各类环保排放指标监测全部达标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时限、封场问题整改响应时限、运营招标完成时限	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场区隐患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按期完成运营单位招标选定	按时完成委托运营单位公开招标工作，进场餐厨垃圾及时消纳处置，场区安全环保隐患均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	无偏差	
		经济效益指标	—	—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餐厨垃圾闭环管控能力、杜绝地沟油回流成效、区域环境和谐稳定程度	构建城区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处置体系，遏制餐厨废弃油脂非法回流，维护周边社会稳定	建成规范化餐厨垃圾处置兜底体系，有效阻断废弃油脂非法流向，全年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境纠纷事件，仅出现零星异味咨询反馈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填埋场封场生态修复效果、餐厨垃圾污染减量成效、地下水及大气环境保护效果	完成填埋场封场生态阻隔修复，大幅削减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带来的水土、大气污染	原垃圾填埋场封场防渗、覆土、植被修复工作有序落地，餐厨垃圾集中处置从源头杜绝乱倒污染，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无偏差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长期运营保障机制、设施使用寿命保障、生态管护长效机制建设	建立稳定的委托运营管理制，保障处理设施、封场工程长期安全使用	通过合同固化长效运营管理模式，建立设施定期维保、封场区域常态化巡查台账，项目具备长期稳定运行条件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餐饮商户、环卫转运单位、场区周边居民综合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90%	综合满意度≥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容环卫信息平台运行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容环卫信息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218.8	218.8	209.69	95.83%				9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18.8	218.8	209.69	95.83%				9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软、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2、切实做好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工作； 3、开展 2024 年软件开发项目。		1. 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措施到位，大大提高了城市管理效率，为日常指挥调度、综合考评、日常保洁、冬季清雪等提高了有力保障； 2. 建设长春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搭建城市管理“一网统管”基础框架，累计派遣城市管理类问题 156000 件以上，开发“长春城市管理”微信小程序，搭建与民沟通的桥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数量	>=3 个	10 个	无偏差	30	30		
		质量指标	符合验收标准	100%	100%	无偏差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智能化提升率	=80%	100%	无偏差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10	10		
汇总得分：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84	184	183.94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84	184	183.94	100%		1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市火车站地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平台全面发挥职能，运行安全稳定，为过往旅客和各职能部门提供视频支持和数据支撑。			1.通过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使火车站地区综合治理得到明显改善； 2.通过运行良好的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监控站区市容市貌。交通、客运环境，创造更加整洁和谐的站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	完成	无偏差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运维数量	=1 个	1 个	无偏差	13	13		
	质量指标	平台设备运行质量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无偏差	13	13		
	时效指标	平台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稳定性事故数	>=0 起	0 起	无偏差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火车站地区专项综合整治运行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00	72.54	72.54	100%			99.9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0	72.54	72.54	100%			99.9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治理和日常常态化执法相结合，保证火车站区域全天候、无死角管理，努力达到火车站区域安全稳定、环境整治、秩序顺畅等工作目标，打造具有文化特色，人文魅力，历史底蕴的新时代火车站区域形象，使之成为大美长春的特色名片、魅力窗口。			通过开展火车站区域交通、治安、营运等综合秩序的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保证火车站区域各项秩序顺畅、旅客乘车安全、有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管理面积	=1.4426平方公里	1.4426 平方公里	无偏差	17	17		
		质量指标	火车站区域整治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无偏差	17	17		
		时效指标	火车站区域秩序顺畅	顺畅	顺畅	无偏差	16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城市管理问题采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7	131.7	131.63415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7	131.7	131.63415	10	99%	9.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由中标企业配备5台（套）车载移动式AI智能采集设备和运维服务，利用车载移动式AI智能识别等技术手段全覆盖采集城市管理问题。 定量基数：在确保应报尽报的基础上，问题采集上报每月总数不少于12000条。				中标企业按照招标要求完成配备5台（套）车载移动式智能AI采集设备并提供运维服务，在长春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约510平方公里范围内实现对11个城区开发区及所属街道办事处的全覆盖巡查并为采购方提供城市管理问题采集上报服务。服务期内完成数据上报14.4万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上报数量	不少于14.4万条	16.5万条	20	20		
		质量指标	立案问题数量	不少于14.4万条	16.5万条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置时限	3	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城管结案率	95%	9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物业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	35.54		35.54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62	35.54		35.54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环境整洁美观、提升单位整体环境，改善单位办公秩序					物业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完成日常保洁、后勤人员能够做到厨房整洁定期消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暖面积	=1082平方米	1082.00平方米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管理面积	=6738.82无	6738.82无	10	10			
			保洁人员聘用人数	=3人	3.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率	>=95完成	95.00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性	>=95完成	95.00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90完成	90.00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满意度	>=90完成	90.00完成	10	10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站地区保洁清雪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640	6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质量高标准的管理火车站地区环境卫生，实现火车站地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打造干净整洁、靓丽有序的城市窗口形象。实现火车站地区环卫保洁工作快速度、高效率完成，站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实现冬季清雪及时，运输快速，无积雪，路面畅通。				通过日常保洁维护和应急机械清雪相结合，保证火车站地区24小时无缝隙，全时段，全区域保洁，努力达到火车站地区环境干净整洁，绿化自然美丽，行人车辆秩序井然的目标，打造具有文化特色，人文魅力，历史底蕴的新时代火车站地区形象，使之成为大美长春的特色名片、魅力窗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至少90名，每天普扫至少2次，垃圾箱清掏每日3次，清洗一次。清雪及时，雪下即动		达标	达标	20	20	
		质量指标	路面清洁见本色，广场绿地花坛等清洁，垃圾收集设施转运及时，3年更换。清雪达到“四净”标准，不用融雪剂		达标	达标	20	20	
		时效指标	环卫班组24小时无缝隙全时段环卫保洁。清雪及时，小雪1天，中雪大雪2天清理、清运		达标	达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旅客出行，改善站区环境		达标	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运行良好的视频监控系統，进一步监控站区环境卫生情况，创造更加整洁和谐 的站区环境。		达标	达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站区环境卫生水平，打造环境整洁，景色美丽，秩序井然的站区形象		达标	达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游客对长春站地区的环境卫生人文环境特别满意，市民对长春站地区的环境卫生，道路整洁特别满意		达标	达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化视频监控资源整合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4	37.24	37.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4	37.24	37.2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在火车站周边地区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同时对一期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整合，实现对火车站地区城市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同时，将该平台与长春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城市管理指挥调度、应急指挥，进一步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目前，已完成指挥大厅装修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的验收工作，平台运行稳定，并且已于长春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可以实现城市管理案件的派遣和指挥，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摄像头运维数量	≥500台	702	10	10	无偏差
			平台运维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质量	良好	良好	10	10	无偏差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平台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偏差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稳定性事故数	≤3	0	10	10	无偏差
			设备在线率	≥85%	93%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无偏差
			指标2：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站区设施维护养护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45.04	100	64.34%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45.04	100	64.34%	9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站、长春西站地区市政设施更新维护养护，改善站区形象。包括：两站地区立面石材维护养护，两站区隔离设施维护，两站地区护栏维护，北广场排水沟铁篦子维护；临时性应急工程。				长春站、长春西站地区市政设施更新维护养护，改善站区形象。包括：两站地区立面石材维护养护，两站区隔离设施维护，两站地区护栏维护，北广场排水沟铁篦子维护；临时性应急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工程预算	达标	达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养护达到目标值	达标	达标	10	10		
		质量指标	两站地区设施维护养护良好，质量合格。	合格标准	达标	20	20		
		时效指标	能够及时、高效进行设施维护养护，无明显破损。	保证工期按时完工	按时完工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站地区市政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打造环境整洁，景色美丽，秩序井然的站区形象。	达标	达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两站地区市政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打造环境整洁，景色美丽，秩序井然的站区形象。	达标	达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两站地区市政设施破损问题及时进行维护养护，改善旅客出行环境，有效提升站区美观、整洁良好形象。	达标	达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坐席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7	29.47	29.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7	29.47	29.4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乙方组建坐席员队伍。为甲方提供坐席服务及数字城管指挥大厅的日常标准化运营管理、数字城管系统讲解、接待等服务工作。				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案件数量		3万件	4.4万件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进行		按时进行	按时进行	2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准确率		95%	9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用数字化管理手段减少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现象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投诉咨询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网络流量服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6	18.36	18.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6	18.36	18.3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0日，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接入城管局系统的流量费用全部近还完毕				全部近还完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运车信号接入费		120		20	1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数量		1530	1530	2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83600	1836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2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20	20	10	
			指标2: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火车站区域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2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物业整体服务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保洁服务、保安服务、会议服务、维修维护管理。创造秩序井然、物业服务优良的办公环境，提升社会效益。				加强火车站区域管理工作，提升整体环境，打造长春站区靓丽形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物业整体服务：保洁服务、保安服务、会议服务、维修维护管理	6738.82平方米	6738.82平方米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按质量标准完成各项物业服务，达到合格。	合格	合格	20	2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限及时完成各项物业服务任务	及时性	及时性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物业管理服务，创造秩序井然、物业服务优良的环境，提升社会效益。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30	3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满意度高、幸福感增强	满意	满意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561.8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53.99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20561.8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6653.99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20561.8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6653.99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543.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42.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59.07 万元，增长 50.1%，主要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他收入 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61.2%，主要原因是基本户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54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6.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23 万元，下降 10.7%，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16397.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54.42 万元，增长 81.3%，主要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增长（下降）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561.4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57.52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20561.4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6857.52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20561.4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6857.52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4.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40.34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4.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48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支出 102.46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支出 681.42 万元，占 3.3%；城乡社区支出 18801.68 万元，占 92.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1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276.07 万元，占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4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缴费人数减少。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缴费人数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事业单位医疗（项）2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54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晋升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3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14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1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资金为执行中下达的年初未细化到部门的总预算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2）按规定追加的人员经费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执行中下达的年初未细化到部门的总预算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为 301.52 万元，支出决算 27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缴费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45.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0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3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2.65 万元，下降 84.8%，主要是垃圾处理厂运行费等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5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2.65 万元，下降 84.8%，主要是垃圾处理厂运行费等项目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58.36 万元，主要用于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经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网络流量服务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较 2024 年度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督查检查增加，车辆运行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公车使用相关规定，控制运行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1%；较 2024 年度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督查检查增加，车辆运行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公车使用相关规定，控制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1 万元，主要是执法车辆的燃油、保险、维修等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623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同时，组织对 2025 年度长春

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经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网络流量服务费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8.3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城市管理信息化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4.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良好，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7 分以上，资金使用合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各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同时，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4.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加强了公益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共治共管，推动城市环境不断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效果明显，实现了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处置，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通过创新体制、再造流程，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有效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建立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沟通快捷、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

（一）长春市城市管理物业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具体组织实施。该项目为政府购买后勤服务，年初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物业招标后，将保洁次数、合同金额、办公人员满意度等设为绩效目标；实施中按季度巡检办公楼卫生、公共设施维护及服务态度，年末组织局机关各处室开展满意度测评。由于合同执行总体平稳，绩效目标未作大的调整。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92 万元，执行数为 4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办公用

房权属统一管理的意见》（长府办发〔2014〕18号）等文件要求，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改善办公条件，满足办公需求，保障办公安全。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达成，物业服务运转正常，保障了局机关日常办公秩序，物业服务质量稳定可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开展物业服务采购，全年常态化开展局机关物业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稳定达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提升；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物业服务监管机制，细化服务考核标准。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执行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二）长春市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具体组织实施。年初按向社会力量购买保安服务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重点考核保安人员数量、巡逻频次、办公楼运行稳定事件数及工作人员满意度。因地铁站设在我局院内，安保和秩序维护压力明显增大，年中对岗位设置和重点时段巡逻路线作了动态调整；年终结合门卫执勤记录、突发事件处置台账和各处室满意度等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3 万元，执行数为 2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管理的意见》要求，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保安服务，满足单位日常安全管理需要，提高机关安全防范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年初绩效目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保安服务采购，服务质量达标，满足机关安全运转需要。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保安服务采购，确保局机关治安管理服务到位，强化安保制度执行；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地铁改造设置在我局院内，安保数量由 2 人调增至 6 人，相应经费调整安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细化合同履约考核，压实安保工作责任。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执行规范，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三)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具体组织实施。年初围绕垃圾分类主体全覆盖、居民知晓率、回收利用率等设置绩效指标，计划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宣传品印刷等渠道开展宣传。实施中因与市里阶段性重点工作衔接，部分宣传节点和投放渠道作了调整；年终通过第三方测评、问卷抽样和媒体传播数据，对知晓率、回收利用率等核心指标进行核实后开展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执行数为 1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共计开展宣传活动五十余场次，包括电视媒体宣传、官方抖音宣传、志愿服务宣传、再生资源回收宣传等。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官方抖音宣传、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宣传任务，开展分类知识普及宣传，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启动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发布及积分兑换工作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引导，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与准确率；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深化线上线下宣传联动机制，推动分类习惯养成。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宣传覆盖面广，社会效益明显，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四）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扩建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以年度处理生活垃圾 53 万吨、年发电 2.4 亿度、环保排放合格为核心目标。实施中依托垃圾进场计量系统、在线监测数据和环保检测报告，按月核对运营方履约情况；因垃圾处理量与发电量受季节和区域垃圾量波动影响，年中对绩效运行监控重点作了相应调整，年终按实际处理量、发电量及排放达标情况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76.6265 万元，执行数为 5776.6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年度预计完成 4022.7 万元，处理生活垃圾 53 万吨。

实际完成情况：年度实际完成生活垃圾处理量 53.19 万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按计划实施，规范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处置工作，达到无害化、减量化处置目标；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进项目按期保质投产运营。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五）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与扩建项目一并纳入焚烧发电处理费核算体系，绩效指标侧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54 万吨、年发电 2.2 亿度、节能减排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中以垃圾处理计量系统、环保在线监测平台为依据，实行月度数据核对、季度现场核查；年终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发电量、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61.8954 万元，执行数为 2761.8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年度预计完成 3310.2 万元，处理生活垃圾 54 万吨。

实际完成情况：年度实际完成生活垃圾处理量 49.28 万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按计划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处置设施稳定运行；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焚烧发电运行效率与环保排放达标水平。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执行规范，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六）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绩效目标以渗滤液全年无害化处理、处理达标率 100%、成本控制在

3184.22 万元为重点。实施中建立日运行台账、周水质检测、月成本核算机制；年中因排放标准相关管理要求调整，对处理工艺参数进行了优化；年终根据实际处理量、出水达标率、监测长效机制建立及周边群众满意度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84.22 万元，执行数为 318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全年生活垃圾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生活垃圾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开展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处理量及处理率均达标，保障环境安全；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 95%满意，年度指标值为 100%满意，按权重扣 0.5 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周边群众对渗滤液处理工作的认可度与满意度。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资金使用合规，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七）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坐席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作为城市管理信息化支撑项目，绩效目标以案件派遣数量、受理准确率、平台运行稳定性为重点。实施中每月统计坐席派遣案件量、抽查受理准确率、监测系统响应时效；因城市运管服平台接入案件量明显增加，年中对坐席绩效考核指标作了微调；年终按合同验收和全年日常考核结果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742 万元，执行数为 108.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乙方派驻坐席人员后，规模不少于 26 人，为甲方提供坐席业务及数字城管指挥大厅日常标准化运营管理、数字城管系统讲解、接待等服务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保障坐席人员稳定到位；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坐席人员业务培训与绩效管理。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八）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垃圾场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年初预算 1770 万元，年中因上级统筹压减调整为 1125 万元，绩效目标需相应修正。实际执行中部分大修和设备更新项目暂缓，部分运维物资采购年末未达到付款节点，全年执行率为 75%。评价工作以成本控制和日常运维保障为重点，按季度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年终结合填埋量、环保监测达标率、场区运行天数等指标分项加权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为按各分项指标得分加权汇总核算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5.00 万元，执行数为 84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

项目预期目标：本单位为长春市全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提供保障。费用用于垃圾场建设、生活垃圾消纳、其他固体废物处理、日常运行，垃圾场监管

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常态化开展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场区消杀、

设施检修等运维工作，垃圾场监管全覆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顺利实现垃圾场安全稳定运行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场区消杀、设施检修等常态化运维，确保场区安全稳定运行；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上级统筹压减年度项目预算总额，部分计划性大修、设备更新项目暂缓实施；部分运维服务、物资采购项目年末未达到付款节点，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年度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细化月度、季度资金执行计划，压实项目执行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但产出与效益指标全部达标，部门评价认定为基本合格，要求切实加快下一年度预算执行。

（九）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200 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项目涉及委托运营考核和原填埋场封场治理管护，年初预算 2490 万元，年中因委托运营阶段性考核结算延后、封场修缮施工方案优化调整，实际执行率为 77%。评价工作未完全按原定付款节点推进，重点转向合同履约验收、处理量台账核对、封场区域巡查记录和群众投诉处置情况，年终按分项指标得分加权汇总形成自评结果。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按各分项指标得分加权汇总核算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1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

项目预期目标：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包括原垃圾填埋场的封场治理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等。通过招标确定了餐厨垃圾处理厂正式运行后的委托

运营单位，约定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费及原填埋区封场治理维护费。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顺利推进长春市 200 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各项工作，按合同约定与年度资金安排，有序拨付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原有填埋库区封场治理及日常运维管护经费，按期达成项目年度建设、运营及生态治理既定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委托运营模式实现餐厨垃圾闭环处置、原填埋场封场治理与日常管护；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餐厨垃圾委托运营阶段性考核结算延后，部分填埋场封场修缮工程受天气、施工方案优化影响暂缓施工，相关款项未达到支付节点，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提前梳理项目付款节点，按月制定资金支付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预算执行率偏低，但产出与效益指标全部达标，部门评价认定为基本合格，要求切实加快资金支付。

（十）2025 年市容环卫信息平台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市容环卫信息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信息化运维类项目，绩效目标包括软硬件运维、网络安全防护、软件开发等。实施中按季度监测系统运行稳定性、网络安全事件、合同履行情况；因 2024 年软件开发项目跨年度实施，部分尾款未达支付条件，预算执行率为 95.83%。年终根据平台运行天数、问题派遣量、系统验收情况及执法人员满意度开展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8.8 万元，执行数为 20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3%。

项目预期目标：1、做好软、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2、切实做好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工作；3、开展 2024 年软件开发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建设长春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搭建一网统管基础框架，累计派遣城市管理类问题 156000 件以上，开发长春城市管理微信小程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软硬件稳定运行，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深化一网统管建设，进一步释放平台协同效能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十一）2025 年火车站地区数字化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绩效指标以平台稳定运行、摄像头在线率、故障响应及时性为核心。实施中实行月度设备巡检、季度维保考核、重大节假日前置保障；因平台运行总体平稳，年中未对绩效目标作大幅调整。年终根据平台无重大事故、运维响应及时、使用人员满意度等指标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00 万元，执行数为 18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长春市火车站地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平台全面发挥职能，运行安全稳定，为过往旅客和各职能部门提供视频支持和数据支撑。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使火车站地区综合治理得到明显改善；进一步监控站区市容市貌、交通、客运环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火车站地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平台长期稳定运行；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平台运维机制，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十二）2025 年火车站地区专项综合整治运行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站前地区综合整治项目，年初预算 100 万元，实际执行 72.54 万元，主要因部分专项整治行动与市级其他专项行动统筹后由相关部门分担经费，本部门未全额列支。评价工作以辖区 1.4426 平方公里管理覆盖、整治合规性、秩序顺畅度为重点，按月度检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年终根据日常巡查记录和群众满意度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7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通过专项治理和日常常态化执法相结合，保证火车站区域全天候、无死角管理，努力达到火车站区域安全稳定、环境整洁、秩序顺畅等工作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火车站区域交通、治安、营运等综合秩序的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保证火车站区域各项秩序顺畅、旅客乘车安全、有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专项治理与常态化管控相结合，全方位维护火车站区域秩序；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

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99.95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十三）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垃圾分类智能采集与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信息化与智能采集项目，绩效目标以车载移动式 AI 采集设备 5 套、覆盖约 510 平方公里、问题上报每月不少于 12000 条为核心。实施中按周统计设备在线率、问题采集量、立案处置率，实际月均上报和立案量均超目标；年中因部分区域道路改造调整采集线路。年终根据设备运行台账、案件处置闭环率和市民满意度开展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70 万元，执行数为 131.63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

项目预期目标：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由中标企业配备车载移动式 AI 智能采集并提供运维服务；全年拍摄图片不少于 12000 张。

实际完成情况：中标企业按照招标要求完成车载移动式 AI 智能采集设备并提供运维服务；在核心城区重点区域的住宅小区和市委市政府投放点位已完成投放 12 处，全年完成巡查图片数据采集 14.4 万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借助 AI 智能采集手段，提升城市垃圾分类管理问题发现与处置效率；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 99%，自评得分 99.9 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扩大 AI 智能采集点位覆盖。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十四)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指挥调度中心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绩效指标包括取暖面积、辖区管理面积、保洁人员、物业服务完成率及时率、满意度等。实施中按月检查保洁、维修、会议服务、厨房整洁及消毒记录；因办公楼功能区域特殊，年中对安防巡逻和会议保障时段作了细化。年终按科室满意度测评和日常考核结果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54 万元，执行数为 3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确保环境整洁美观，提升单位整体环境，改善单位办公秩序。

实际完成情况：物业服务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完成日常保洁、后勤人员尽职尽责。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购买物业服务，保障指挥调度中心日常办公环境整洁有序；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物业服务标准化水平。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十五) 两站地区外包清雪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冬季清雪应急类项目，绩效指标以保洁人员数量、清扫频次、雪后路面畅通、无积雪为标准。实施中根据气象预警动态调整人员和机械投入；

因 2024—2025 年冬季降雪量偏少，部分储备力量未完全动用，但应急机制保持激活。年终根据清雪响应次数、路面达标检查及旅客满意度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0.00 万元，执行数为 6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长春站及北站环境卫生，实行火车站地区环境卫生标准化管理。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日常保洁维护和应急保障机制，对辖区内火车站周边环境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保障；按时完成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压缩清运、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外包服务方式，确保两站区域环境卫生整洁、安全、有序；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外包服务监管水平。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十六）数字化监控视频监控资源整合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信息化资源整合项目，年初目标为完成火车站周边 500 台以上摄像头运维整合并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际完成 702 台运维整合，平台运行稳定。实施中按月度监测设备在线率、故障处理时效、平台稳定性事故数；年中因平台对接需求扩展，对验收标准进行了细化。年终按设备在线率、平台零事故、使用人员满意度等指标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24 万元，执行数为 3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通过在火车站周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同时对一期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整合，实现与长春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对接。

实际完成情况：已完成指挥大厅装修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验收工作。平台运行稳定，并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对接。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整合监控资源，推进一网统管；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深化监控资源整合与平台联动。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十七）两站地区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设施维护类项目，年初预算 70 万元，实际执行 45.04 万元，执行率为 64.34%。主要原因是部分立面石材、隔离设施、护栏、排水沟铁篦子等维护工程纳入市政统一更新计划，本单位预算未全额使用。评价工作以维护养护达标率、质量合格率、工期及时率为重点，按季度现场查验。年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质量验收记录及站区形象改善效果开展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4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4%。

项目预期目标：长春站、长春北站地区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维护养护；改善辖区形象。

实际完成情况：长春站、长春北站地区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维护养护，按计划完成路面、路灯、雨水管线等维护。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两站地区市政设施常态化维护，提

升区域形象与安全水平；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64.34%，主要因部分计划性维护项目延后实施；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维护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产出与效益指标基本达标，部门评价认定为基本合格。

（十八）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坐席外包服务（站前地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站前地区专项坐席外包项目，绩效指标以案件派遣数量、验收合格、受理准确率 95% 为核心。实施中根据站前地区市容管理特点，重点监测投诉咨询响应速度和现场协调效率；实际派遣量达 4.4 万件，受理准确率为 99%。年终按合同履行验收、月度考核记录及市民满意度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7 万元，执行数为 2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乙方派遣坐席人员后，为甲方提供坐席业务及数字城管指挥大厅的日常标准化运营管理、数字城管系统讲解、接待等服务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保障指挥调度中心相关业务有序运转；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外包服务管理。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十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网络流量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纳入城管系统的网络流量服务，绩效目标包括 1530 辆清运车信号接入、数据共享率、维修合格率、费用及时发放等。实施中以车辆在线监测数据、平台数据传输稳定性、费用结算记录为依据，按月度核对接入车辆数量和流量使用情况。年终根据平台运行记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36 万元，执行数为 1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接入城管端系统的流量费用全额退还完毕。

实际完成情况：全额退还完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托车辆网络流量费退还机制，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接入城管端系统并稳定运行；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做好车辆流量费退还与车辆联网监管工作。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二十）火车站区域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由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火车站区域综合管理经费，主要用于物业整体服务、保洁、保安、

会议服务、维修维护等。绩效指标以管理面积 6738.82 平方米、服务合格率、服务及时性、满意度为重点。实施中按月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因站前区域人流量大、保障任务多，年中对重点时段保洁和安保力量配置作了动态调整。年终按实际服务记录、质量验收及满意度调查完成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0 万元，执行数为 2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预期目标：保证整体事务达到设施标准，电话保洁服务、保安装备、会议服务、维修维护管理、电话秩序维护、物业服务优质的办公环境，提升社会效益。

实际完成情况：加强火车站区域管理工作，提升整体环境，打造长春老站靓丽窗口。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火车站区域日常管理、秩序维护与服务运转；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有序拨付；三是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火车站区域综合管理与服务水平。

3. 部门评价结果。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评价认定为合格。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22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427.82万元，下降27%，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等相关要求，严控非必要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4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17.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14.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3.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点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公共设施方面的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方面的支出。

（一）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